

科室：就业服务中心

事项名称	就业见习补贴
受理条件	对吸纳毕业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并按月发放基本生活费的单位,给予就业见习补贴,用于见习单位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就业见习补贴期限一般为3-12个月。
服务渠道	张家口市就业服务中心(市民中心)
	线下办理、线上办理
申报材料	《就业见习补贴审核认定表》、参加就业见习人员名册及就业见习协议书、身份证复印件、毕业证书复印件、有见习人员签字的企业(单位)按月发放基本生活补助明细账(单)复印件、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票复印件、见习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等凭证材料。
经办流程	1.初审:市就业服务中心职介中心对符合条件的单位和见习人员进行审核认定
	2.审核:市就业服务中心对就业见习单位所上报材料进行审核、入库,对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应补齐的材料,要求就业见习单位补齐材料。
	3.公示:对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进行公示(在张家口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4.审核:主管主任审核。
	5.会议研究:提交市就业服务中心党总支会议研究通过,上报财政局拨付资金(为简化优化工作流程,缩短办结时限,由市就业服务中心党总支会议研究,或由人社局党组会议研究)。
	6.复核:财政部门复核。
	7.拨付:市财政局拨付用人单位。
结果反馈	无
办结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的审核工作。